

桃園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106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桃園市政府 1602 會議室

參、主席：鄭召集人文燦(游副召集人建華代理) 記錄：李羽晨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前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柒、上次（106 年第 1 次委員會會議）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 一、列管案 1：於下次會議邀請桃園地方法院地檢署，分享及討論性侵害加害人之相關工作內容，供網絡單位知悉與參考。

執行情形：

1. 詳如桃園地檢署觀護人室主任觀護人劉寬宏簡報資料(如附件)。
2. 主任觀護人建議性侵害期滿出監個案是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及第 22-1 條聲請刑後強制治療，可以諮詢觀護人意見。
3. 有關加害人處遇通知在合法送達的要件需要特別注意。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 二、列管案 2：請文化局增加圖書館館藏資源如何達成反家暴、反性侵、加強性別意識等觀念之目的。

執行情形：

1. 依照會議紀錄決議辦理，並配合圖書館 106 年度購書期程，於 12 月底前購入反家暴、反性侵、加強性別意識等觀念之圖書，並於 107 年度辦理主題書展，以加強讀者相關觀念，另建請委員會提供相關書籍清單作為採購依據，待採購入館後提供民眾借閱。
2. 依據圖書分類法，以婦女為主的分類，在 106 年本市市立圖書

館館藏 19 萬 3 千 8 百 21 冊，106 年持續採購 3 千 5 百 67 種。

3. 目前館內與性侵害議題相關館藏有 49 種，家暴議題相關館藏有 50 餘種。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並確認備查。

捌、專題報告-地檢署觀護作業介紹：略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拾、委員提問與建議

一、盧美凡委員

1. 在第 28 頁提及有關復興區性侵害比率較高部分，想請問原民局站在原住民服務原住民的優勢，請原民局媒合世界展望會針對性侵害保護及服務做專業上的努力及加強人身安全服務的部分是需要再努力的。
2. 在第 49 頁，有關目睹兒少輔導，想請問學校收文辦理的成效，並建議教育局以督考的角度進行。另外有關高危機會議學校及教育局是否參與討論。
3. 家暴相對人成效部分，建議衛生局透過委託專家學者進行成效評估。

二、沈勝昂委員

1. 在第 19 頁，有關本市家暴被害人分析，可以看出原住民遭受家庭暴力仍存在比例，請原民局作深入了解。
2. 教育局在學生輔導採人次統計呈現，看不出服務次數，下次會議請提供服務次數，透過精準的數字呈現，確認學生主要是那些問題需要協助。

三、沈瓊桃委員

1. 家防中心：
 - (1) 第 15 頁說明數據與表格數據差異應為誤植。
 - (2) 第 21 頁請思考家暴相對人服務成效如何提升。另有關表 1-9，警政單位的填答率偏低，請說明。
 - (3) 第 26 頁目睹家庭暴力兒少轉案教育單未回覆率高，請說明。

(4) 第 34 頁以家庭為單位整合親密關係暴力服務模式，需要特別注意有人身安全議題及權控議題的家庭不適合操作。

2. 教育局：

(1) 第 41 頁家暴的兒虐輔導請另行統計。

(2) 第 42 頁學生諮輔中心係針對所有案件提供的服務量，而非針對家暴及性侵案件提供的服務數據。

(3) 第 43 頁團體輔導主題大多針對老師及志工，較少有針對學生的主題，另外宣講部分缺乏對家暴性侵防治主題的數字呈現。

(4) 有關志工提供電話諮詢，是否有提供志工關於家暴及性侵的專業知能訓練。

(5) 第 49 頁，教育局 107 年上半年重點推展主題仍然聚焦在性別平等，可否多加著墨在兒少本身的服務。另外建議增加目睹家暴兒少、家暴及性侵防治等議題，讓各項主題平衡發展，減少落差。

3. 衛生局：

(1) 第 51 頁，請說明家暴相對人收案指標。

(2) 第 52 頁，表 1-3 比率降低的原因為何。

(3) 第 52 頁，表 1-4 家暴相對人的處遇結果為何。

(4) 第 53 頁，請提供兒少保護小組服務案量。

四、孔令則委員

1. 想請問勞動局對於性騷擾有無相關查核機制。

2. 本次勞動局報告數據，家暴性侵案件被害人僅 6 案，是否為橫向聯繫不足，讓勞動市場是類被害人服務不夠具體。

五、賴文珍委員

1. 警察局：

(1) 第 35 頁，表 1-1 是否可以勾稽其他局處數據資料，有關違反保護令罪的數據及結果，請說明之。

(2) 第 38 頁，表 2-5 被害人未滿 18 歲者已達約 6 成比例，針對未成

年被害人，警察局有何著墨？

(3) 建議除了強化局處間合作，更應該積極走向跨民間合作的模式。

2. 教育局：

(1) 第 41 頁，目睹兒少在教育局服務的數量為何。

(2) 教育局針對目睹兒少提供了哪些服務及協助。

3. 勞動局：

(1) 請說明貴局在家暴及性侵防治及服務上的著墨為何。

(2) 有關家事移工的性侵害被害人，勞動局目前做了什麼？未來打算做什麼？

六、莊喬汝委員

1. 第 15 頁，有關親密關係暴力部分，是否可以拉出非同居關係另外統計

2. 請勞動局在職場性侵害及職場性騷擾的案件作出統計，並顯示成案比率。

3. 請勞動局就家暴性侵被害移工的安置及轉換雇主提出說明。

七、簡良夙委員

1. 第 16 頁及 17 頁，請確認件次及人次的差異。

2. 在第 36 頁，警察局破獲率超過 100%，請說明積案數量及未破獲數量。

八、柯淑敏委員

1. 請家防中心說明第 15 頁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所意涵之對象及族群。

2. 請原民局及勞動局依據手冊第 19 頁的分析整理，依此精進。

3. 衛生局：

(1) 第 52 頁，在家暴相對人保護令處遇的成效為何？並說明未來精進作為。

(2) 第 53 頁，有關家暴相對人再犯率，請衛生局提供具體數據，並呈現再犯因素。

4. 原民局在報告中統計數據多為家暴相關，性侵未列入說明，請參考家防中心報告，列入明年作為。
5. 另外，針對跨局處議題，本市 12 至 18 歲性侵害被害案件最高，在服務本族群部分，希望能有專題報告，在處遇、協助、作為進行說明。

拾壹、各單位回應

一、原民局回應

1.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主要針對前端預防及疑似虞犯的統計，明年(107 年)將針對成案之被害人及家庭進行列管。
2. 宣導業務有包含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也有邀請女警至原鄉對女性及鄉親進行防身術演練。

二、勞動局回應

1. 職場性騷擾防治，除依據法規辦理防治措施，亦於勞務檢查時會一併檢視。
2. 家事移工遭性侵害，容易有黑數或隱匿，會由外檢員通報並協助轉換雇主以及提供相關協助轉介服務。
3. 勞動局主秘補充說明:有關勞動檢查，主軸還是會在工作職場跟就業服務，針對工作職場性別平等工作部分，尤其是性騷擾事件後的就業扶助，目前為止針對 200 人以上的事業單位，於勞檢時會同時進行性平檢查。對於曾受理申訴案件的公司於勞檢時亦會進行性平檢查，於勞檢人力充足時，將擴大辦理。

三、衛生局回應

1. 有關家暴相對人收案標準，所有案件皆是來自法院裁定的，沒有另行建置收案標準。
2. 下次會議將會針對兒少保護小組在醫院的服務案量進行呈現。
3. 有關審前鑑定部分，係資料整理有誤差，下次將確認資料提供之正確性。目前法院參採審前鑑定結果的比率高達 90%，部分已由法院直接評估進行裁定，故未進到審前鑑定階段，係因業務單位統計時加入是類案件導致數據稀釋，非參採比例降低。

4. 家暴加害人再犯率部分，於治療後的再犯因素及成效實屬難以評估，本局亦一直在研擬中。會參採委員及主席建議，尋請此領域專家學者協助進行成效評估。
5. 卓庭長補充說明：有關第 52 頁，委員對表 1-3 法院參採鑑定比例疑慮，主要係數據解讀的關係。另因家暴法修法，所以有部分的案件不需送審前鑑定，而由法官依法並依照個案需求直接裁定，非參採比例降低。依據法院與衛生局之間的聯繫合作，法官採納專業鑑定的比率是高於 90%的。

四、教育局回應

1. 目睹兒少轉介教育單位的回覆率僅 20%是因為會議資料彙整的時間差，均依限追蹤完成回覆狀況，對每案均逐一掌握及了解，相關文字錯誤嗣後會予以修正。針對目睹兒少輔導作為，日後將進行案例評估及列管，專兼任輔導研習及新進教職研習將朝向更切合家暴性侵防治及輔導主題的方向進行。
2. 有關家庭教育諮詢專線部分，對於權控及人身安全狀況會加以注意。
3. 明年度志工培訓會依委員建議，將家暴性侵防治相關知能納入培訓課程內容，讓志工服務能夠更適切實際需求主題。
4. 目前本局工作報告資料確實多以輔諮中心服務顯示為主，未來委員會議資料將會依委員建議修正，符合家暴性侵防治委員會議主題。
5. 學生輔導部分，大多納入性平課程。關於每年 5 月例行之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活動，亦會研議更多元的宣導主題，以切合學生需求。
6. 有關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104 年 2 月修法後，朝向更細緻的分工作為，未來將視衛福部及國教署的分工研議，更明確調整教育單位及輔導單位的分工，以期能夠提供學生更適切的需求服務。

五、警察局回應

1. 有關 TIPVDA 量表填答情形僅 89.7%的確偏低，本局亦有察覺，未來將逕行逐案列管，據悉最新一期的填答率已達 92%，日後將會更積極提升填答情形。
2. 第 35 頁有關違反保護令結果定罪率，前次會議委員有提出，再次說

明有關定罪係屬法院及地檢之權責，待案件確定判決與本局資料統計會有時間落差。

3. 第 36 頁積案部分，為資料提供疏失，係期程差，經查本期破獲 283 件，破獲率為 89.3%，主因為提報資料時，案件偵辦有一定期程，故導致件數差異。另有關破獲積案，破獲去年積案 38 件，已全數破獲。
4. 有關家庭暴力兩造關係未同居之親密關係暴力，如果要另行統計會有執行上實質的困難。

六、家防中心回應

1. 第 15 頁說明數據為誤植，係以表單為正確，嗣後將更為謹慎。第 17 頁表 1-4，因同一案件會有不同單位重複通報的狀況，所以應以次數為資料統計。
2. 本中心提供之家暴相對人服務方案係為非強制性，針對其服務需要或係高危機個案提供自願性相對人服務，故相對人參與意願較低，目前已持續與桃園地檢署及桃園地院密切合作，希望能夠持續提升自願性家暴相對人的參與率。
3. 有關家庭暴力分類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諸如兄弟打架、財產爭奪等，本中心也針對此類家暴議題於 105 年以委託方案辦理服務，提供法律諮詢及親屬協商，以期降低此類案件發生率。
4. 未同居暴力部分，由於中央現行保護資訊系統無法篩選，未來將另以人工手動計算資料供委員參酌。
5. 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係以 TIPVDA 量表數值大於 8 列為進案標準，未來將另外把再犯家庭暴力及違反保護令案件數據統計，未來在數據資料上亦會呈現。在填答率部分，將配合列管各單位，加強並精進訓練網絡人員。
6. 目睹兒少轉介部分，資料統計係現階段尚未回覆，與教育局合作密切，提供社工在家庭處遇服務上參考。國教署回覆速度確實較慢，亦會以電話及公函加強催覆，基本上於年度時限內都會全數回覆，品質會再研議加強。
7. 委員提醒有關實驗型方案不適用對象，將會在實務操作時審慎評估相對人的特殊性，不予納入此方案服務對象。將針對平鎮區家庭暴力相對人比率降低為目標，各局處共同合作將著力於此，研擬相關服務。

拾貳、臨時動議

賴文珍委員：

1. 有關目睹兒少在學齡前由社政單位服務，學齡期由教育單位服務，如何增強教育單位老師們的專業知能，將會是重要課題。
2. 對於目睹兒少的定義，主體在於孩子本身，各局處應思考如何串聯相關服務與協助。

黃正和委員(林仁德副執行秘書代理)：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被害人補償金之申請，由於被害人請求權時效將於2年內消滅，建議可於案發時申請，不需等到案件起訴時才提出申請，建請社工協助申請，俟起訴後再補件起訴書即可。

家防中心回應：

1. 有關賴委員提醒如何增強教育單位老師們的專業知能，擬請教育局會後以書面資料回應。
2. 對於被害人補償金部分，將依犯保協會建議轉知所屬，確保請求權時效。

拾參、主席裁示

- 一、有關12歲至18歲性侵害被害案件防治議題，請於下次會議提出專題報告。
- 二、請社會局局長就各局處網絡合作及本次委員提問各局處未詳盡回應部分，於會後檢視各局處提出書面資料，於明年度會議列入參閱。
- 三、各局處業務報告格式有遺漏或錯誤者，請各單位特別注意修正，並依委員建議將家暴性侵議題相關數據凸顯。
- 四、另請衛生局就委員提出成效評估委託案議題，編列預算執行。

拾肆、會議結束：下午5時05分